

临环发〔2018〕118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整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的通知

各环保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成立于2012年，根据市文明办《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及队员进行网上注册的通知》要求，2016年已完成志愿服务队及队员网上注册，现有注册志愿者196人。由于单位部分人员调整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志愿服务队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支队长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徐敬清同志担任，副支队长由王峰、刘胜发、王延华、王德学、王小燕、朱瑞升、凌绫、

倪红娟、高建兰 9 名同志担任，队员由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岗人员组成，志愿服务队设 9 个分队。志愿服务队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，负责志愿服务活动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各分局要按照人员 80%以上比例成立志愿服务分队，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以“服务基层群众，传承传统美德”为主题，组织和引导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围绕服务群众、奉献社会、促进发展的实际行动中充分展现全局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三、志愿服务活动内容

“学雷锋志愿服务队”要以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为志愿服务理念，以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“三关爱”活动为主要内容，每月至少开展 1-2 次活动，实现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广泛开展好志愿服务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认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全局环保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服从全局统一调度，积极组织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每位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将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积分制管理，年终优先进行评先树优。

（二）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。

除参加全局统一组织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外，各分队也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自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及时将活动记录、图片、影像等档案资料报至志愿服务队办公室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学习雷锋精神的良好氛围。要大力宣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，发动全局干部职工自觉加入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来，促进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考核，完善档案材料。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是文明单位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，要切实做好活动记录，并进行归档。

附件：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学雷锋志愿服务支队名单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名单

第一分队 (11 人): 吴恩坤、王峰、郭建龙、徐震、肖欣岗、沙纪伟、臧宝凤、曹守华、张慧芳、董西堂、王玉增

第二分队 (15 人): 于长江、李立新、刘胜发、黄鲁宁、王振、李健、赵振乾、尹永刚、杨金玉、张兰杰、刘巍、张正芝、任磊、公霞、崔亦雯

第三分队 (14 人): 王乐玉、郭富永、李军、王忠、李敏、吴景春、秦山、车昕、聂丽曼、王延华、赵彬、徐宁、杨德军、姜伟

第四分队 (12 人): 胡建伟、王德学、闫鑫、林丽丽、刘玮、薄宏彦、汤浩、韩奇颖、李涛、薛金信、苏雅莉、宋保德

第五分队 (8 人): 王小燕、徐婧、孙立超、宋欣欣、曲丽娟、田甜、柴铭辰、刘妍

第六分队 (8 人): 徐敬清、周凤菊、刘玉玺、朱瑞升、马金晔、宋敬松、秦增诗、杨中海

第七分队 (10 人): 王建慧、凌绫、杨燕、宋昊、朱凤东、王统民、王娜、郭勇、张桂娟、何斌

第八分队 (11 人): 孙百亮、胡成伟、刘登云、冯秀娟、倪红娟、尤新军、于高峰、冀保程、李默爱、李帅、李伟斯

第九分队 (24 人): 徐光、张雪原、高建兰、张爱超、薛庆玲、李鹏、宋伟伟、王君友、乔凯、李光辉、肖中华、刘兆峰、刘永贵、李文静、葛新星、王呈伟、张丽伟、宋春雨、朱勤亮、董飞、王运珏、徐志强、卢滨、左安飞